



遗失声明

东河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票据遗失,票号为:3008440507、3008443337、3008449683、3008450860、3008468251、3008473528、3008820075、3008833159、3008835605、3008843402、3008845977、3008854814、301398252X、301400586X、3014014387、3014017836、3014022707、3014031419、3018802815、3019202459、3008440013、3008440750、3008441104,上述23份票号票据均已作废,一旦流入社会,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特此声明

包头市公安局东河区分局出入境 2025年6月20日

公告

内蒙古京顺达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张红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呼赛劳仲字[2025]第104号),在

采取直接送达和上门送达方式无效后,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了: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在开庭当日,你单位未委托代理人参加庭审,本委予以缺席审理,并于2025年6月17日作出《仲裁裁决书》(呼赛劳仲字[2025]第104号)。该裁决作出后,本委再次采取直接送达和上门送达方式无效后,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本委采取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6月20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超越极限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祁亮亮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呼赛劳仲字[2025]第324号),在采取直接送达和上门送达方式无效后,

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了: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在开庭当日,你单位未委托代理人参加庭审,本委予以缺席审理,并于2025年6月19日作出《仲裁裁决书》(呼赛劳仲字[2025]第324号)。该裁决作出后,本委再次采取直接送达和上门送达方式无效后,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本委采取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6月20日

公告

中铁飞豹快线(内蒙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已于2025年5月15日15时在青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一)庭对申请人王金虎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

包青劳人仲案字[2025]第301号)进行了审理,裁决结果如下:一、被申请人中铁飞豹快线(内蒙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王金虎停工留薪期工资49657元。二、被申请人中铁飞豹快线(内蒙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王金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81050元。三、驳回申请人王金虎的其他仲裁请求。以上款项共计130707元,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若一方当事人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逾期不起诉,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本裁决书,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你未按规定参加仲裁庭审且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包头市青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年6月20日

湖北辉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湖北辉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湖北辉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要求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湖北辉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利息截止到2022年7月(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湖北辉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公告确认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共借人/抵押人/保证人, 发放日期, 原到期日期, 本金(元), 利息(元), 债权总额. Contains 81 rows of financial data.